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靜宜
電話：2986202分機22
電子信箱：tcickt@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141414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灣台語認證增能推廣課程實施計畫 (1414546A00_ATTCH1. 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南大學辦理114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臺灣台語認證增能推廣課程」，請協助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報名參加，並核予公（差）假出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4年10月8日南大本土字第114002047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研習課程相關說明如下：
 - (一)辦理日期：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至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共計2日。
 - (二)辦理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67號)。
 - (三)參加對象：中央輔導團本土語文分團輔導員、本市本土語文指導員、本土語文分團輔導員及各級學校現職教師中適當人員前來受訓。
 - (四)報名方式：請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習及活動資訊網(<https://workshop.naer.edu.tw/NAWeb/Services>)

/wFrmYearPlan.aspx)「註冊帳號」→「帳號登入」→
「線上服務」→「研習資訊與報名」項下報名，填妥研
習人員資料，收到審核通過e-mail始完成報名手續。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11月10日(星期一)截止。

(六)其他說明事項：

- 1、中央輔導團本土語文分團輔導員參加本研習之交通費由分團年度經費項下支應。
- 2、本市本土語文指導員、本土語文輔導團輔導員及各級學校現職教師參加本研習之交通費、差旅費請向所屬學校或所屬輔導團檢據辦理申請。
- 3、凡全程參與人員，依規定核給14小時研習時數。
- 4、請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出席。

三、檢附課程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含附件)、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

